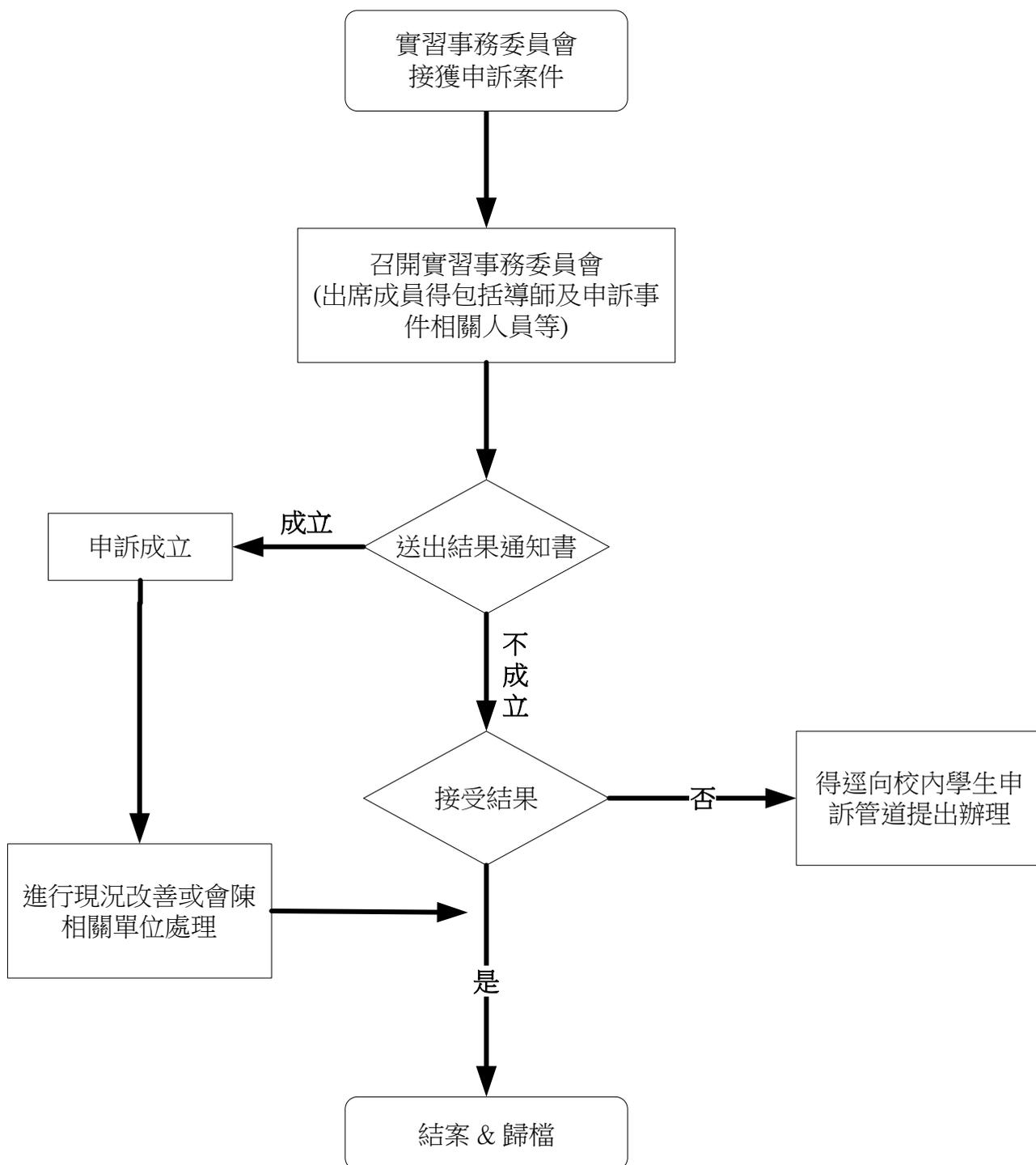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（科）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護理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護理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護理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護理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護理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護理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護理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本系（科）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增進學生實務專業能力，落實務實致用特色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（科）實習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。
- 二、本系（科）實習事務委員會之組織如下：
 - (一)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人，由系（科）主任聘請專任教師擔任。
 - (二)本委員會設委員9-13人，由本系（科）之專任教師(各護理專業科教師1人及實習指導教師代表1人)、實習機構代表1人，具校外實習經驗學生代表2-3人，家長代表1人組成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責為：
 - (一)協助審查實習機構實習合約書內容。
 - (二)協助審查校外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。
 - (三)協助審查實習學生獎學金相關事宜。
 - (四)協助訂定及審查實習學生相關辦法及規則。
 - (五)協助參加實習機構聯繫會議。
 - (六)審查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年終考核事宜。
 - (七)處理學生實習申訴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需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五、為保障本系實習學生權益並建立申訴管道，本委員會申訴處理程序如下：(附件一)
 - (一)實習學生經向實習指導老師反映未獲改善，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 - (二)本委員會受理申訴案件後，應即召開會議，並於起三十日內完成會議紀錄，必要時得延長十四日，並將處理結果通知實習學生。
 - (三)實習學生對異議處理結果如有不服時，得循校內學生申訴機制辦理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決議需經系（科）務會議通過始生效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後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(科)實習學生申訴評議作業流程

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_____學年度護理系(科)臨床實習爭議申訴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學 制		學 號		班 級	年 班
聯絡電話	(家) (手機)			E-mail			
實習機構 及單位							
實習科別							
實習期間	自	年	月	日至	年	月	日
實習 指導老師							

請詳細敘明爭議事項：(請詳述時間、地點、相關人物、發生過程及訴求)

- 一、本申訴書依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(科)實習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五點規定流程辦理。
- 二、本申訴書敘明內容屬實且本人知悉前項協調處理方式。

申訴實習生簽名：_____	蓋章：_____
導師簽章：_____	系主任簽章：_____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_____學年度護理系(科)臨床實習爭議申訴結果通知書

申訴人:

案 由: 申訴人○○○於○年○月○日提出申訴事件之回復。

結 果:

成立

進行現況改善

會陳相關單位處理(_____)

不成立(說明: _____)

系章:

系主任核章:

實習事務委員會主委核章: